

#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

##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班级干部选举办法

(二〇一四年九月第二次修改，九月份团总支例会通过)

为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加强班级管理，建设一支优秀的班级干部队伍，切实为班级同学服务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特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1. **选举方式：**采用学生本人自荐或他人推荐，团支部、班委会主要学生干部（至少五名）初审，辅导员老师复审的方式产生班级干部候选人，再由全班同学（投票人数至少达到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二）进行差额选举，以不记名投票确定班级干部最终名单。

2. **选举程序：**自我介绍（1分钟）→工作设想（2分钟）→与辅导员老师、同学交流→民主投票→唱票。

3. **投票方式：**采取选票制度，由班内全体同学投票选举，选举人数不得低于班级总人数的三分之二，其中班长、团支书的得票数原则上不得少于投票总人数的二分之一。

4. **名单确定：**班内推荐3名以上同学负责监票、唱票、公布票数，整理好的选票、确定名单一并上交辅导员。经辅导员审核无误，进行签字确认后将名单报团总支备案。